附件二：

连云港市海州区延缓入学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应入学时 间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房产地址或实际居住地址 |  |
| 监护人姓名 |  | 监护人联系电话 |  |
| 延缓入学原因及时限 | 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原因，申请延缓一年入学。（材料附后）监护人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| 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|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监护人、学校、区教育局各存一份；

2.申请延缓入学的适龄儿童监护人，须提供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医疗机构证明原件、复印件；

3.办理时间：每年7月份。